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20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被告 吳長青

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

被告 游淑媚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850號確認租關係存在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6月3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38號判決可稽。爰依原告之聲請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